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分包号：分包 3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苏颐健康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下列关于JSZB-YD-2023F107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函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商务偏离表；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书面投标承诺/服务承诺/声明等材料；

(4)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5) 会议纪要；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以签署时间较后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区民政局）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验收产生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区民政局）根据有效服务评估清单据实结算后，将资金拨付甲方（湖南路街道），甲方（湖南路街道）待甲方（区民政局）评估验收、拨款后，将资金拨付乙方。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且不得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总体要求：区考核目标成绩，甲方（湖南路街道）须排在全区第一方阵（不扣分）。

(1) 服务标准及频次

1、每个人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 2 次，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2 小时，以平台记录为准。

2、每季度不低于 3 个本协议规定的上门服务项目。

(2) 服务覆盖率

合同期限内，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覆盖率保持在全区前三名。若服务覆盖率未达到全区前三，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以期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升服务覆盖率至甲方要求，甲方保留根据改进情况和实际服务覆盖率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的权利。

(3) 服务内容



1、助洁服务：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助餐服务：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助浴服务：包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助行服务：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助聊服务：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助安服务：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7、助医服务：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等。

8、助急服务：包括协助老人进行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疏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转介服务，供应商仅负责转介和联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老人自理。

(4) 服务员管理

乙方应按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加强对服务员的管理，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和教育，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工作任务，遵守有关纪律和道德，对不按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进行教育。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与甲方无涉。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盖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